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猝死保险

（2020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32202001030836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一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猝死，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既往病症；
2. 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3. 医疗事故及药物过敏；
4. 中暑，食物中毒；
5. 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
6. 意外伤害事故；
7.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或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中注明的死亡原因不是“猝死”的；
8. 违背医嘱。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其中注明死亡原因为“猝死”；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证明；
9.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证明或报告中注明的死亡原因为“猝死”。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在保单约定的时间内死亡。同时，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中注明的死亡原因需为“猝死”。

2.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3.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6.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